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呂春田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被告 呂達勳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林輝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88年5月29日獨資成立隆祥工程行，再
於93年12月6日設立登記門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門諾公
司），嗣因門諾公司於102年間與其他公司因專利事項涉
訟，原告為避免同業觀感不佳及資金調度不易，遂另行獨自
出資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設
立登記名諾門業有限公司（下稱名諾公司），並借用其親生
子女即被告名義登記為名諾公司負責人；參酌隆祥工程行及
門諾公司與名諾公司，均係從事門窗安裝及建材批發等業務
且地址相同，名諾公司對外招攬業務及對內營運管理同由原
告負責，被告於名諾公司設立登記時僅約20多歲且正在軍中
服役，顯無法獨立出資成立名諾公司，可知兩造間有借名登
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原告始將系爭出
資額登記於被告名下；茲因兩造間信賴基礎已不存在，原告
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

01 適用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名諾公司股份返還登記
02 給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出資額股權移轉登記給
03 原告，並偕同原告向臺南市政府商業處辦理股東出資額變更
04 登記。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為父子關係，被告自國中畢業後就在門諾公
06 司協助經營、製作及安裝門窗，甚至可以獨立電腦繪圖進行
07 門窗設計，被告父母因而於102年間以門諾公司資金贈與被
08 告，再由被告於102年7月31日將3,000,000元匯入名諾公司
09 帳戶，足認名諾公司係由被告出資成立；其次，被告母親吳
10 美麗於102年7月30日曾將2,000,000元贈與被告，可見被告
11 有相當資力成立名諾公司；況被告取得資金來源為門諾公司
12 而非原告個人，原告既無出資成立名諾公司，自無可能將系
13 爭出資額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亦否認自原告獲取現金
14 1,000,000元；另被告已自行開發天地拴專利並取得名諾公
15 司註冊商標，可見被告確為名諾公司實際經營者；本件實係
16 原告屢屢在外拈花惹草，被告為母親仗義執言，造成原告不
17 悅，原告才編造不實理由起訴，絕非兩造有系爭借名登記契
18 約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0 (一)門諾公司於93年12月6日核准設立，股東為原告及吳美麗兩
21 人，並由原告登記為公司代表人。

22 (二)門諾公司於102年7月4日自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將
23 10,600,000元匯入被告帳戶。

24 (三)被告於102年7月31日將3,000,000元匯入名諾公司籌備處帳
25 戶。

26 (四)名諾公司於102年8月7日核准設立，代表人登記為被告。

27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間有無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

29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或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移轉登
30 記系爭出資額，有無理由？

31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原告雖曾陳稱：「原告遂於102年7月4日先自門諾公司之帳
02 戶轉帳10,600,000元至被告帳戶……持該轉帳金額之部分作
03 為名諾公司之出資額」(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於93年間
04 設立……門諾公司……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時，基於節稅
05 考量及會計師之建議，又因原告與訴外人吳美麗為配偶，原
06 告乃將其中1,000,000元之出資額借名登記於訴外人無美麗
07 名下」(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5頁)等語，惟原告於訴訟中既
08 已改稱：「原告因平時並未特別區別個人以及門諾公司專用
09 帳戶，是對於其另行獨自出資來源有所誤解……彼時借名登
10 記於被告名下之名諾公司之股權之出資額，實係於102年7月
11 30日自帳號為00000000000000、戶名為呂春田之帳戶匯款200
12 萬元予被告，並另備現金100萬元，供作名諾公司之出資
13 額」(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3頁)等語，本院自僅需審酌判
14 斷原告變更後所為主張是否為真。原告雖補稱：「因為門諾
15 公司與鐸適保公司涉有糾紛，方會新成立名諾公司……原告
16 自門諾公司之帳戶內轉出10,600,000元後，門諾公司之帳戶
17 內之資金所剩無幾，亦可證之」(見本院卷第337頁)等
18 語，然此於本件訴訟應屬間接事實，原告亦非無可能因其他
19 因素將門諾公司資金匯入被告帳戶(例如：為避免遭強制執
20 行而脫產或決定提早將事業交接給兒子等)，故仍不足以佐
21 證原告所主張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名諾公司係由其獨自出資設立登記之事實，既經被
23 告否認而辯稱：「名諾門業有限公司，係被告以自有資金設
24 立……原告……陳稱原告曾以……交付現金100萬元給被告
25 云云……被告特予否認」(見本院卷第133頁)等語，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自應先就其主張有利於
28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原告未能先證明其主張有利於己之
29 事實為真，即使被告所辯或難率信，本院仍應駁回原告請
30 求。

31 (三)原告雖已就其主張事實提出帳戶明細影本及不起訴處分書影

01 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65頁至第173頁），然
02 該帳戶明細只能證明原告將2,000,000元匯入被告帳戶（參
03 照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0頁及第251頁），無法證明該款項
04 係原告出資借名設立名諾公司所用，參以原告復未能提出證
05 據證明其將現金1,000,000元交付被告，本院當難率認原告
06 所主張事實為真。其次，姑且不論民事訴訟認定事實本即不
07 受偵查結果拘束，該不起訴處分書亦僅認定原告為隆祥工程
08 行及門諾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未認定原告為名諾公司實際負
09 責人（見本院卷第171頁）。

10 (四)原告雖又聲請邱順龍及聶文園到庭作證，惟證人邱順龍不甚
11 清楚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見本院卷第190頁至第195頁），甚
12 至明確證稱：「（既然無法分辨門諾實業有限公司或名諾門
13 業有限公司的工作，如何確認名諾門業有限公司的老闆是呂
14 春田？）所以我無法確定」（見本院卷第191頁）等語，自
15 無法佐證原告所主張事實為真。證人聶文園固證稱：「我在
16 隆(誤載為龍)祥工程行、門諾實業有限公司及名諾門業有限
17 公司工作。就我的認知而言，都是同一個老闆呂春田」（見
18 本院卷第196頁）等語。然不論名諾公司實際負責人究竟為
19 原告或被告，名諾公司既登記被告為負責人，簽約時均應由
20 被告簽名或蓋章，始符合常情。證人聶文園竟證稱：「（簽
21 約時，名諾門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是誰？）呂春田，會蓋用
22 名諾門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章和呂春田的印章」（見本院卷第
23 196頁）云云，顯不合理。證人聶文園經本院再次詢問後始
24 改稱：「（既然名諾門業有限公司以被告的名義登記為負責
25 人，為何以名諾門業有限公司簽約時會蓋用呂春田的印
26 章？）我也不清楚，因為合約都是會計蓋章……（你是否可
27 以確定名諾門業有限公司蓋章的時候是用何人的印章？）我
28 不確定」（見本院卷第196頁至第197頁）等語，可知證人聶
29 文園認知可能有誤或有偏頗原告之虞，亦難率信。

30 (五)原告固補稱：「原告尚有支付被告薪水，此有薪資明細表可
31 證，倘被告真為名諾公司之負責人，與原告無關，原告為何

01 要支付被告薪資?被告又為何要受領原告給付之薪資?」(見
02 本院卷第347頁)等語,惟該薪資明細表係原告單方面所提私
03 文書,無任何人簽章且記載簡略並經原告遮掩修改(見本院
04 卷第357頁至第365頁),本難率然採信。況兩造為父子關
05 係,隆祥工程行及門諾公司與名諾公司應屬家族企業,真實
06 法律關係與實際經營情形可能因此產生脫節現象,縱使被告
07 確實領取原告所發薪資,亦應詳細釐清其法律關係,始能為
08 正確判斷。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尚有不足,本院無法確認兩造間有
10 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故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借名登記
11 契約後,再依民法第179條或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12 移轉登記系爭出資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被告雖為證明有指派工作給證人邱順龍及聶文園,聲請調閱
14 手機通聯紀錄(見本院卷第225頁),惟通聯紀錄僅能證明
15 曾有通話紀錄,無法知悉通話內容,難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
16 真,故無調查必要。原告雖亦聲請調取帳戶明細及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申報資料,然本件係於109年6月18日起訴,被告既於
18 109年8月21日否認原告所為主張(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
19 即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攻擊
20 方法,兩造於110年8月17日復經曉諭應盡適時提出義務(見
21 本院卷第179頁),原告卻遲於111年2月8日始聲請調查上述
22 證據(見本院卷第383頁至第385頁),堪認係因重大過失逾
23 時提出攻擊方法,顯然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定駁回之,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0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呂伊馨